

##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第 3 次行政透明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三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白局長烈燿

記錄：林主任聖峯

出席（列席）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大署前於 108 年 4 月 8 日以經水廉字第 10811007460 號函發「經濟部水利署第一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評選計畫」，其計畫內容重點如下：

一、本評選計畫參選資格：各所屬機關依下列評選分級各擇選 1 件工程自評，經提送機關行政透明推動小組審議後，提報大署。

（一）依工程採購金額分二級評選：

1、第一級：5 仟萬元以上。

2、第二級：未達 5 仟萬元。

（二）參選資格：

1、參選條件不限完工年度，於「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」實施後每年度評選前有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之案件皆可提報。

2、請考量於案件達到適當工程進度後提報，每案限提報一次。

二、評選作業：

（一）各所屬機關提報工程之評選內容依「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」自評意見表及複評表辦理，初評由主辦機關自評，複評由評選會議評核。

（二）本評核比重如下：編列預算階段成績占 15%、擬定招標文件階段成績占 30%、招標決標作業階段成績占 20%、履約管理階段成績占 30%、全階段工程行政透明網頁登錄情形成績占 5%。

- (三) 初評作業：由受評機關填寫自評意見表，並附加相關附件資料，經機關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審議。
- (四) 評選會議：由受評機關簡報，評選委員依據受評機關提供之簡報說明、自評意見表及檢附之相關附件評核。
- (五) 以評選委員評分成績排序加總，簽報核定。

三、本評選推薦期限自即日起至 4 月 18 日止，大署評選會議暫定於 4 月 22 日至 26 日間辦理，將另函通知受評機關，評選結果於 108 年水利節活動頒獎表揚。

**參、討論事項：**

本局為參加「大署第一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評選」，是否就工務課主辦之「早溪排水(鷺村橋至日新橋)整治工程」提報大署評選，或提報其他案件參選，提請討論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一、本局改提報「貓羅溪溪頭堤防(延長)防災減災工程(一)」作為參選案件。
- 二、有設計監造之工程案件，其承辦人應要求廠商依「大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」落實採購各階段之行政透明措施。
- 三、另本局施工中案件，亦應依「大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」推動行政透明措施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**無

**伍、主席結論：**略

**陸、散會**